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39000100 1

招标人：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5

第七章报价清单 6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招标公告

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390001001

1. 招标条件

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屋面防水改造，8 栋厂房屋面面积约 33880 平方米，改造投资约 395 万元。

2.1.3 工期要求： 50 日历天。

2.1.4 质量要求：

2.1.4.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宿迁市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确保通过图审部门审查。

2.1.4.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1.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设计付款：设计任务完成并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后支付设计费的 7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施工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2 招标范围：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屋面及天沟防水【包括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包括后期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企业资质；

3.2 拟选派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要求

3.2.1 拟选派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2.2 拟选派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c、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3.3.2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协议中工作分工为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单位，**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获取招标资料等；

3.3.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相应能力；

3.3.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3.3.5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

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投标前 6 个月内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资格审查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5.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 年 09 月 25 日 09:00 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18:00；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请查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6.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售后不退。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09:30；

7.2 开标地点：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7.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8.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8.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8.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曹志国

电话：1835129081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 80 号君临国际 A 座 12 楼

联系人：罗明

电话：134018985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曹志国 电话：183512908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 80 号君临国际 A 座 12 楼 联系人：罗明 电话：13401898520
1.1.4	项目名称	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费用承担详见投标人须知 1.5.2，设计成果无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地点的地质情况，根据勘察出的地质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395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元整（¥:3890000.00 元）。**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1、商务标：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 投标人资质； 1.6 拟投入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1.7 拟投入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 1.8 项目管理机构表； 1.9 社会保险证明； 1.10 信用报告； 1.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2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1.13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14 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1.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1.16 用工承诺书； 1.17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2、经济标： 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2.2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3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 专业设计文件； 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 信用报告。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实际市场行情进行投标报价，如有明显偏离市场价的，发包人有权降低付款比例，当期被扣款项于工程完工后支付。 2、不可竞争费用：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省级标化增加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规费：社会保险费率、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 （3）税金：增值税一般计税法税率。 3、投标人投标报价须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施工部分报价依据现行国家、江苏省及宿迁市规范性计价文件进行计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缴纳方式：以网上银行、电汇（异地）等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1）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暗标要求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计入总分： ☑评分评审，计入总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包括目录、正文、图表）最多不超过 60 页，最少不低于 10 页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采用暗标横向评审。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6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09:30。
4.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	见投标人须知 4.2.4 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5.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共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报价设计、施工、工程保修（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工程检测费、施工图审查费、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风险费（含设计变更）、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竣工结算书初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相关设备应提供招标人操作手册、配件备件等。投标报价还应包含施工场地地形地貌处理（原有砼道路拆除、场地破除、建筑垃圾清运、土方置换、堆积等工程）等所有费用；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相关设备应提供招标人操作手册、配件备件等。 2、后期设计施工阶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其相关责任。 3、投标人设计或施工应满足效果、国家相关部门规范的要求，应采用易采购的相关材料，不得采用稀有材料或购买渠道不具有竞争力的材料（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更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 4、施工所使用的主材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并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5、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所有，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 **6、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及编制软件系统提供格式，当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与系统提供格式不一致时，除对系统提供格式进行必要电子签章外，还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中对应项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并且保持内容一致。** 7、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8、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第三方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指建设工程领域的信用报告，政府采购领域的信用报告不予认可。 9、本项目为旧厂房屋面防水改造，如提供的原始图纸不全，请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绘制。 **10、标段名称为：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如有不一致的，以此名称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公布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4）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5）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报价低的优先；工程总承包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组织抽签确定。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真实、有效、充分的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组织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投标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投标总报价、设计投标报价、施工投标报价分别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企业资质；

		拟选派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选派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拟选派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安全生产条件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社会保险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投标前 6 个月内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处应符合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b、联合体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协议中工作分工为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单位，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获取招标资料等； c、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相应能力； d、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e、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

			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f、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屋面及天沟防水【包括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包括后期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
		工期要求	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宿迁市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确保通过图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柒万元整
		权利义务	按照第四章总承包合同规定

2.2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9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信用：3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1．设计说明（5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2 分）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

			标人功能需求。（2 分） 3．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 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	1．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 分） 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 分） 3．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3 分） 4、与建筑的协调性。（3 分）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2 分）
		4．绿色设计（1 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0.5 分）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0.5 分）
		5、设计深度（2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 分）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 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9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7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为 3%、3.5%、4%、4.5%、5%、5.5%、6%、6.5%、7%，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td></tr>
<tr><td colspan="2">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td></tr>
<tr><td rowspan="5">3</td><td rowspan="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td><td>1. 总体概述（2 分）</td><td>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td></tr>
<tr><td>2. 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td><td>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td></tr>
<tr><td>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td><td>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td></tr>
<tr><td>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 分）</td><td>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td></tr>
<tr><td colspan="2">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最多不超过 60 页，最少不低于 10 页。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td></tr>
<tr><td>4</td><td>项目管理机构（2 分）</td><td colspan="2">对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进行评分：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未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不计分。</td></tr>
<tr><td>5</td><td>信用（3 分）</td><td>第三方信用（3 分）</td><td>信用得分=3*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td></tr>
</table>

			注：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分值作为计算基数。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

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报价低的优先；工程总承包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组织抽签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地点：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

工程承包范围：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屋面及天沟防水【包括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包括后期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___/

三、主要日期

工期：50 日历天；承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工程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宿迁市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确保通过图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

总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施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无相关专业工程设计能力或施工能力的，发包人有权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另行发包。

八、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份。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一般规定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报价清单、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合同预算对应的图纸、联合体协议书）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3 本合同使用汉语。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现场管理人：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施工图的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工程变更的确认；签证；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设计费、工程款的审查和支付；参与建筑材料及苗木价格的确认；合同的解释等。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的范围：设计、施工全过程监理

监理的内容：设计、采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

监理的权限：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设计文件的进度和质量督促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保安管理 。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

3.2 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负责协调。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本项目的业务要求和指导，有关工程设计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施工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养护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协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3.8 分包

分包约定。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3.8.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3.8.1.1 若承包人同时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1）可自行实施本工程全部设计、施工任务。

（2）采用设计资质投标的，设计任务自行实施，施工任务可自行实施，也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3）采用施工资质投标的，施工任务自行实施，设计任务可自行实施，也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实施。

3.8.1.2 若承包人仅具有相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的，应自行实施其资质范围内的设计或施工任务，将资质范围外的施工或设计任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或设计单位。

3.8.2 承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8.2.1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1)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将自身不具各相应资质承揽范围的工作进行分包,并将其依法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2)因本项目专业性很强,在项日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全部的设计工作时,可要求承包人将部分设计工作分包,承包人依法选择分包单位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8.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非主体和关键部位的分包，在分包前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同意。且承包人必须就分包工程中“人工部分和分包的其他部分内容”与分包人签订四份合同，并报发包人处备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和实施。同时分包人必须具有管理部门核发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中规定的资质等级。如有违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处罚，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确认后，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份数 3 份；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4 点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4.4 施工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确认后，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份数 3 份；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4 点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市政、园林绿地设计方案根据工程考核特点，按工程量考核，作为双方的约定。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2.2 承包人的义务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需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提供。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材料进场和施工过程中即时提供 3 份。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情况并据此报价，相关进场条件自行解决。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的开通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但施工通道及施工车辆在市区道路通行时，承包人应遵守交通、城管等管理部门限制通行和其他有关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场地内道路由承包人按场地平面布置和扬尘治理标准设计并自行组织施工到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临时用水接入施工区域内，从市政接口至施工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建设安装费用和按规定应缴纳的水电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有按月对承包方每月完成工程量确认的义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至造成承包人设计需做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发包人应积极协调现场发生的各种影响工程进度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阻工等）。

发包人应及时确认工程造价。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4 点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解决。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承包人承担水电使用费用（含水电安装、报批等费用和按规定缴纳施工水、电等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包含现场已完竣工验收的其他工程）的现场保护工作，如有因施工而损毁、污损的苗木及市政、景观设施等，由承包人按实赔偿；

7.2.12 清理现场

工程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清理现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7.2.13　其它义务

（1）办理相关发包手续费：按照宿迁市有关文件执行。

（2）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种活动，并执行工地各类会议决议要求。

（3）负责提供与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一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漏项）、概算和施工图预算；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设计文件的内容，确保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在不违背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的条件下，对施工图进行微调，并在工程竣工时出具与施工内容一致的竣工图文件。

（4）施工图设计的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方案设计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且不得降低招标人要求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前，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查，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前提满足和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出修改施工图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反复提出的非颠覆性的修改要求，发包人不因此调整工期及额外支付费用；如发现施工图未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方案设计说明的相关要求设计，视为降低招标人要求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施工图，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标准，每次修改均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5）施工图通过审查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进行详细校审，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并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条件下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图存在同题引起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作调整，发包人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一切责任的权利。

（6）施工进场后 3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承包人每周五下午 4 点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和下周进度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负责昼夜照明和施工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遵守工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自行承担在施工（含两年管养期）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许可和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设置坚固稳定砌体围墙封闭施工，围墙内外粉刷并张贴文明标语，施工入口设置大门、车辆自动冲洗台、雾炮机、道路喷淋系统等扬尘治理设施设备，达到建设工地施工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要求、标准化文明工地和《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

规定》要求，创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9）养护期结束之前，工程项目的保护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在施工过程和供应过程中苗木质量必须先验收、后栽植，杜绝栽植携带病虫及不合格苗木（所有苗木均需按规定交验森林植物检疫证书），因施工、苗木质量及规格不达标等原因造成质量降低问题，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通知 7 日内无条件更换到位；苗木树形要好，需根部包装的土球包装应完好，苗木根系完整、无破损、且根系新鲜无湿水现象；栽植、移植结束后在规定的养护期内因施工、养护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通知 7 日内无条件更换直至达标，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清单和领取单，未按时提交的停止付款。

（13）施工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4）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

（15）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16）其他未尽事宜另订协议。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内容包括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承担工作、联系电话、主要资历、经验、承担过的项目等，3 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表格形式。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内容包括生产（设计）机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生产能力等，3 份，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质检，每个施工部位及各种材料、苗木进场，施工过程中隐蔽部位、决定整体改造效果的重要部位和各类工序节点部位等。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自检，每个施工部位，均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方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

承包人应委托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承担检测检验等所有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

承包方应将所有涉及到的任何工程检测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中，所有检测项目委托的检验检测单位均应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方可送检，检测单位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包人）负责，所有检验检测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并支付。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

7.6.2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开工日期前提交。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14 日内组织完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6 份。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包含在最后一期工程款内。

第 12 条 工程完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批准后延迟交付的不予处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伍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 （均有）。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款补充第 13.2.7 项：

13.2.7 （一）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签证或变更。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造成返工、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主承担相关费用进行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2）只有发包人要求修改方案且发生了功能性的改变而产生的变更并经发包人确定才是有效的变更。

（3）变更、签证等资料必须要盖发包人法人章才有效。

（4）现场签证应在签证事件发生后 3 日内由承包人申报，签证时须附对应签证部位的现场照片及图示尺寸等、详细计算说明书，要求发包人的工程部、监理三方在场，经各方同意并盖章确认。

（5）变更、签证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但若审计主管部门或审计单位有异议，最终以审计意见为准。

13.3 变更程序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若是减少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3）**“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 款补充第 13.3.5 项：**

13.3.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规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外，其它任何情况一律不予变更调整；

（2）已经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或经审定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中的内容，一律不得视为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而进行变更调整；

（3）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建设标准说明》有缺漏或隐含的内容，属于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考虑到或常规施工应予包含的或相关标准规范有规定的内容，一律不予变更调整，如施工措施、电线穿管、土方调整等；

（4）施工图设计错误或描述不清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自行纠正完善，一律不予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如施工期间材料在《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市场指导价格波动比较大，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或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的人工单价按照施工节点执行相对应的政策性文件，仅计算规费及税金，在竣工结算审计时一次性调整（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13.7.2 发包人变更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调整原则为：

（1）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的除外）；

（2）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审计价。预算价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施工期间《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确定；《宿迁市工程造价管理》没有的，参照周边城市指导价；周边城市指导价也没有的，参照《江苏工程造价管理》。

（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调低 10%；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调高 10%。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价格和付款

14.1.1 合同价格内容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保修（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交钥匙工程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工程检测费、施工图审查费、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风险费（含设计变更）、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代理费、评委评审费、竣工结算书初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相关设备应提供招标人操作手册、配件备件等。投标报价还应包含施工场地地形地貌处理（原有砼道路拆除、场地破除、建筑垃圾清运、土方置换、堆积等工程）等所有费用；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相关设备应提供招标人操作手册、配件备件等。

实施过程中，如遇发包人变更等因素，需调整施工图或价款的，承包人应进行方案比较、限额设计，确保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不超过限额。如有突破可能，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调整方案，直至在限额以内，且承包人自愿放弃提出任何异议。因承包人不履行义务或不配合发包人，导致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突破限额，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支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明显高于同类工程或市场询价时（超过 10%视为明显高于），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施工期间的同类工程或市场询价进行调整，承包人自愿放弃提出任何异议。

施工所使用的主材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并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14.1.2 竣工结算价

承包人投标所报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承包人不得提出因工程量清单的不准确描述而调整综合单价的请求。

14.1.3 稀有材料使用

投标人设计或施工应满足效果、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采用易采购的相关材料，不得采用稀有材料或购买渠道不具有竞争力的材料（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更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并自愿缴纳 20 万元/每次（每处）的违约金及承担其它相关损失。

14.1.4 付款

工程款（含设计费）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帐户：

承包人指定的收取设计费、施工费的账号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形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金额：合同价的 5%。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无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4 付款方式

设计付款：设计任务完成并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后支付设计费的 7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施工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4.12 工程结算

14.12.1 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供完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完成完工资料编制，并免费提供 3 套完整的完工图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并免费提供 6 套完整的竣工图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由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分别对本合同工程造价进行完工审计和竣工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限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施工现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

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时，双方另行协商；

(2)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约，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设计工作是否开始，均不予支付设计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设计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实际设计量计算。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并直接导致承包人停工的，承包人有权就实际损失向发包人索赔。

16.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提交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1%违约金。

工程完工未达到设计效果的，工程不予验收，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弥补修正使其达到设计效果。

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完成工程建设的，承包人自愿承担误期赔偿金额，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全部在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施工期间应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岗 1 天以上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上述情形若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时，违约金加倍，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和评优活动，并遵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奖罚措施、管理制度和会议纪要等工作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能做到与发包人积极有效的沟通，并经 2 次以上交流后，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或施工的景观效果仍与发包人要求差距较大的，则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并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不到位引起的误期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经三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未被认定为合格的，除自费修整至合格，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误期。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施工中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市、区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挂牌、罚款的或发包人组织工程推进会会议纪要受到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还须向发包方另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受到市政府、管委会区及市委市政府督察室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方另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所使用材料品牌必须为投标文件中采用的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予以计量，并拒绝支付工程款。

合同履行中如发现承包人系他人挂靠中标并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或者承包人违法转包、倒卖工程等情形的，发包人可依法主张其合同无效，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50 万元，并放弃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承包人应当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造成上访的，或在现场产生公害及打架斗殴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而决定，并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再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的，经宿迁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时：

（1）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含损害道路、管线等），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 每次；

（2）发生严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支付 50 万至 100 万元违约金 / 每次。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

上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 壹 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另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定后生效。

20.2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另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定后生效。

20.3 其他合同附件： 见附件。

20.4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可直接或者通过邮寄方式通知承包人，也可在《宿迁日报》以刊登通知的方式送达。报刊送达的，自该通知刊登后的第三日，视为承包人已接收。

20.5 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0.6 非承包人原因定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材确认及认价不及时，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拆除施工障碍物并移交施工场地，村民及其他阻工因素影响，工程所在地交通原因阻碍运输，政府相关部门原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当发生上述原因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20.7 工程竣工前，如遇上级领导部门对项目进行调研或检查的，所需要的准备工作涉及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0.8 一方可直接送达或者按合同约定的地址向对方邮寄送达通知等文件，也可以通过《宿迁晚报》刊登通知的方式送达。以后者方式通知的，报纸刊登的次日即视为对方已接收。

20.9 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相关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暂停施工的处理：工期将以予相应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考虑。

20.10 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和项目区其他施工单位存在施工中的配合和协调，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的一切配合事项，配合和协调内容包括（包含而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水、电、临时设施等需要配合的事项。

20.11 下列费用在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这些费用向招标人提出另行支付要求，招标人也将对这些费用不予另行支付。

20.11.1 在施工过程中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

20.11.2 项目区中因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和扬尘（包括非本施工单位产生的）的清理、整治、保护等由本项目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其清理、整治费用。

20.12 在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变更：

20.12.1 在原招标、投标及合同中包含有的内容，由承包人实施。其单价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八）工程变更规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执行；

20.12.2 在原招标、投标及合同中未包含有的内容，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该部分项目的实施人。如仍由承包人实施，其单价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八）工程变更规定。

20.12.3 在施工中产生的变更工程，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不支付该增加价款，该部分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但若审计主管部门或审计单位有异议，最终以审计意见为准。

20.13 在施工过程中的每次付款，承包人必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对应工程款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工程款。工程完工后税票累计额不得小于合同价的 80%，并作为工程整体验收的

条件之一。剩余税额税票在工程审计部门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7天内缴纳齐全并报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天违约金，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0.14 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在施工中协调解决，其临电建设费、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20.15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責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0.16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倍的违约金。

20.17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l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9-0213）。

（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20.18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达到《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 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六）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七）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八)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满足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九)不得未批先建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符。

(十)各项污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十一)须加强各项污处设施运营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20.19 安全文明施工

20.19.1 施工现场和养护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事故涉及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参加诉讼的，承包人自愿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发包人如先予支付的，可从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作相应扣除。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20.19.2 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做好全程施工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照明用电和施工方案。

20.19.3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必须符合当地住建局、公路、园林、城管、交通、公安等各部门的规定。

20.19.4“五必须”包括：

(1)必须围挡。施工场地必须进行围挡，围挡要美观。

①施工现场必须采用连续、密闭围挡，城市主干道、商业区以及影响主要市容景观的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2.5 米，其它区域的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2.0 米，围挡落尘应当定期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②对于建设周期 3 个月以内可以使用塑料水马围挡；

③建设周期在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得使用塑料水马围挡，可以采用固定式铝板、钢板等硬质材料或者砌体围挡，防溢座不低于 300mm；

④建设周期在 12 个月以上的要采用砌体围档，底部应设置 300-500mm 高的基座，厚度为 24cm 以上，保证不得有泥浆外漏，同时在围挡上部设置灯带进行亮化，围挡要按照文明办要求粉刷后进行美化。

(2)必须覆盖。工地现场土方整理结束，短时间内尚未进行栽植的，必须采取薄膜、土工布或其它物品进行覆盖，防止扬尘。

①覆盖材质：采取薄膜、土工布、防尘网或其它物品进行全方位覆盖。其中，防尘网应选用 6 针及以上密目扬尘防治网。

②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防尘网覆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使用时轻拿轻放。

(3)必须洒水。场地土方，必须进行整理、拍实、覆盖；针对工地实际情况，适时洒水防尘。

①工地应配备洒水车，定期对责任区域范围进行洒水、喷雾抑尘，保持作业面湿润。

②已开挖树穴 24 小时内不栽植的，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③当出现大气污染蓝色及以上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适当增加洒水、喷雾频次，确保场地湿润。洒水、喷雾等作业应根据环境温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实施。

(4)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垃圾及时清理，重点地区、主要干道必须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做到日产日清。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运输车辆车轮泥土应当清理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20.19.5“五严禁”包括：

(1)“严禁大风作业”。园林绿化施工现场严禁在 4 级及 4 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施工。

(2)“严禁乱放垃圾”。园林绿化施工现场产生的弃土、垃圾等严禁随处堆放，必须有序堆放，及时清运。

(3)“严禁抛洒滴漏”。园林绿化施工现场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抛洒滴漏。

(4)“严禁占道作业”。园林绿化施工现场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占道堆放和搅拌材料。

(5)“严禁黄土裸露”。市区各类绿地严禁黄土裸露，发现地段要及时进行绿化或硬质铺装。

20.20 质量要求

20.20.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0.21 检查、验收

20.21.1 承包方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发包方将派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承包方必须及时纠正。

20.21.2 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完工验收前 5 天向发包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和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0.21.3 竣工日期的认定：完工日期为承包方递交完工验收报告的日期，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完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承包方重新递交完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20.21.4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附件：附件 1：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2：履约保函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环境保护承诺书

致：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作为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现就环境保护工作郑重承诺：

一、牢固树立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切实加强工地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中第 20 条补充条款要求。

1、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施工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2、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3、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属地主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4、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参建单位、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扬尘管控措施、扬尘管控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认真履行扬尘防治主体责任与义务，按照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到工地必须围挡、必须覆盖、必须洒水、必须栽植、必须清理和严禁大风作业等“五必须、五严禁”标准，全面做好项目扬尘治理和常态化长效管理工作。

二、如对已完工市政、景观设施有破坏的，除应按原状进行修复外，在发现损毁至修复完成之日还应按 1000 元/天进行赔偿，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欢迎社会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

履约保函

致：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已在建设单位（下称招标人）组织招标的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我行提供本保函保障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委托人）履约赔偿责任。受益人或招标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受益人在向我行提起索赔时须提供书面索赔通知（书面索赔通知应有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需说明索赔金额及理由），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本保函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行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行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工程为 2 年；

7、苗木管养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苗木管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和合同条款中第 20 条补充条款约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

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合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有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负责昼夜照明和施工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遵守工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自行承担施工（含两年管养期）过程中安全责任；合同期内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并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的成本、利润、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取税金）、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风险费、设备调试、工程保修、设备售后服务、审查费、市场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设计计价原则：自主报价

3、施工计价原则：依据现行国家、省、市规范性计价文件

4、采购计价原则：自主报价

5、其他说明：/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

2、位置：本项目位于原三鼎织造厂区内。

3、招标范围：经开区原三鼎织造 1#、2#、3#、4#、7#、8#、9#、10#厂房柔性屋面防水工程总承包项目，屋面及天沟防水【包括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包括后期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相关服务。

二、勘察现场

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项目规模

8 栋厂房，屋面面积约 33880 平方米。

四、设计依据与原则

1、设计、施工依据

1.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1.2、《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GB50345-2012

1.3、《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693-2011

1.4、《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 JGJ/T53-2011

1.5、《单层防水卷材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T316-2013

1.6、《高分子防水卷材 第 1 部分:片材》 GB18173.1-2012

1. 7、《高分子防水卷材胶粘剂》 JC/T 863-2011

2、设计、施工原则

设计:遵循“等级设防、防排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

施工:遵循“精工实料、注重细部、质量第一、系统管理”的原则

五、项目定位

利用新技术、新材料解决本工程涉及厂房屋面渗漏问题，防水层长期可靠有效；提高厂区美观、整洁度；降低夏季因阳光辐射造成厂房内部的气温，节能减排。

六、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屋面部分在现有状态下，不拆除损坏屋面原外露钢板的基础上，屋面防水施工设计、天沟部分防水施工设计。

七、材料品牌：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TPO 卷材品牌	**西卡**	**凡士通**	**东方雨虹**
胶水	**北方现代**	**卡莱**	**法拉格**

说明：推荐品牌供投标人选择，中标人也可以参照推荐品牌选择相当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所有产品须经过发包人认可方可使用。

八、材料性能指标

材料为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TPO 卷材执行 GB/T18173.1-2012《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 1 部分：片材》中 FS2 类复合片材的技术要求。其性能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拉伸强度，N/cm≥	常温（23℃）	纵向	60
			横向	
		高温（60℃）	纵向	30
			横向	
2	拉断伸长率，%≥	常温（23℃）	纵向	400
			横向	
		低温（-20℃）	纵向	300
			横向	
3	撕裂强度，N≥		纵向	50
			横向	
4	不透水性（0.3MPa，30min）			无渗漏
5	低温弯折性			-20℃ 无裂纹
6	加热伸缩量，mm≤		纵向	延伸≤2 收缩≤4
			横向	
7	热空气老化（80℃×168h）	拉伸强度保持率，%≥	纵向	80
			横向	
		拉断伸长率保持率，%≥	纵向	70
			横向	
8	耐碱性[饱和 Ca（OH）2 溶液 23℃×168h]	拉伸强度保持率，%≥	纵向	80
			横向	
		拉断伸长率保持率，%≥	纵向	80
			横向	
9	人工气候老化	拉伸强度保持	纵向	80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率，%≥</td><td>横向</td><td></td></tr>
<tr><td rowspan="2">拉断伸长率保持率，%≥</td><td>纵向</td><td rowspan="2">70</td></tr>
<tr><td>横向</td></tr>
<tr><td rowspan="2">10</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接剥离强度（片材与片材）</td><td>标准试验条件，N/mm≥</td><td>1.5</td></tr>
<tr><td>浸水保持率（23℃×168h），%≥</td><td>70</td></tr>
<tr><td>11</td><td colspan="3">复合强度（FS2 型表层与芯层），Mpa≥</td><td>0.8</td></tr>
<tr><td colspan="5">备注：粘结剥离强度试件、复合强度试件由委托方成型，粘结剥离强度试件采用焊接工艺。</td></tr>
</table>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勘察报告、建筑图纸（另附）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十、信用报告
十一、社会保险证明
十二、工程总承包报价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十四、拟分包计划表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十六、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十七、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八、用工承诺书
十九、联合体协议
二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月日节点 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资质证书等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应从诚信库中链接电子文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证（B）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十、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使用地区	年度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十一、社会保险证明

根据要求提供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十二、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十四、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100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 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我方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符合下列规定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如我方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我方同时承诺所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社保是真实有效的，且同期未在两个及以上城市缴纳。否则，视同我单位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并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等相关处理。

注：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建设单位：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用工承诺书

_____项目用工承诺，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现承诺如下：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九、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后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及方法

投标人业绩名称	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	查询方法	备注

备注：

1、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须详细列明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及方法等可以查询的全部信息。

3、评委会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审查，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均不予认可。

4、评标结束后，请投标人自行修改其登录查询密码等信息。